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楠木乡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楠木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有：（1）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按规章办事；（2）组织建设；（3）辖区内的社会、群众工作，计生、民政、民兵、统计、畜牧、农业、社会事业等事项；（4）辖区内城市建设、农村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5）辖区内重点项目推进及精准扶贫工作；（6）辖区内安全维稳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7）发展乡经济；（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指导村（社区）各项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机构情况：本单位为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6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事业机构5个。包括：楠木乡人民政府（本级）、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98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82.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20.8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22.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982.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3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8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4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1.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43万元，农林水支出300.0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0.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2.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23.2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2.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78万元，比2023年增加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2.33万元，比2023年增加2.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190.45万元，比2023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项目减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项目等支出。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5.2万元，比2023年减少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2.7万元，比2023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2023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97.14万元，比上年减少16.77万元，主要是由于持续深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压减公用经费标准，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导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90.4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张天晓 联系方式：023-75766001**